

對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有關
就警方處理家庭暴力改善措施進行檢討

和諧之家意見書

2008年1月22日

「零暴力」的家暴防治方針需要跨專業通力的合作、溝通、協調而慢慢形成一個全面的家暴防治機制，以落實建設和諧家庭、和諧社區、和諧香港的理想。據和諧之家 2006-2007 年度 172 位婦女入住庇護中心的資料顯示，警方轉介共 62 人，佔轉介比率的 36%。較去年轉介比率高出 16%，可見警方的介入角色對協助受虐婦女愈來愈重要。

一) 提昇家暴意識的觸覺

按我們的受虐婦女反映，很多時警方能夠起訴的證據，仍是集中在身體虐待方面，至於對配偶的言語侮辱、操控等精神虐待；又或對其他家庭成員的拒絕、忽視的行為，都只是淡化處理，介入不足，因為並不構成檢控的證據。例如：不回家探望子女、拒絕與子女接近及談話、不允許在家煮食等，這些情況則由個別警員因應其對家暴的意覺而作出支援，(如：提供家庭援助服務資源咭給予庇護中心的查詢電話等)。我們認為警方的介入可以更全面，而且更切合求助者的需要，為此，如能提昇前線警員的家暴意識，可有望改善服務素質。

二) 多角度去搜集證據

我們理解警方需要搜集證據，來檢視是否需要進一步檢控。和諧之家提議以下幾點來供前線警員參考：

1. 了解暴力循環的特性

可知，家庭暴力有著時好時壞的特性 (Cycle of Violence)，家暴循環發生的特性往往又會令受害人在受傷後，會想報警來停止施虐者進一步的侵略。然而受虐者卻又會因擔心配偶被起訴、丈夫扣押後出來報復、騷擾等種種心理因素，而不敢作證或取消起訴。以致有「話告又唔告」、「呢頭嗰完交，行轉背又好番」的反覆表現。受過訓練的警員應該理解到，當蜜月期過後，家暴的情況又會繼續發生，受害人是持續地受著家暴的威脅。所以，如要有效遏止家暴的發生，需要前線警員了解家暴家庭的複雜關係，及當中的心理因素，對症下藥，方能事半功倍。

2. 受害人與施虐者可能有相互重疊的角色

按我們的經驗得知，如果受害人長期受虐，受害者往往會因施虐者的施壓而自衛地還手，如果不理解當事人家庭背景，又或家暴歷史，我們擔心只留意當下的暴力行為並未能反映事件的立體性，很難作出公平及客觀的處理。例如錯將受害者

當作施虐者，因而得不到最適切的服务。

3. 簡單的情緒及危機處理介入評估

長期處身家暴的境況，容易令受害人有情緒困擾，甚至情緒病。他們的情緒往往表現得極度波動及反覆，所以，簡單的情緒評估（如：頭痛、食慾不振、失眠等情況）、危機處理評估有助警方可更準確辨識家暴個案。

4. 聯絡有關社工以取得家庭背景資料

從我們的經驗反映，舉報家庭中的暴力事件對受害人來說，是有多方面的猶疑，例如：是否會被公眾知道、是否會被同學取笑、如何面對家人、如何面對施虐者的報復行為等。其實，警方可從了解案主的背景入手，如：聯絡現在/過去跟進的社工/社會服務團體，以便取得受害人過去的家暴經驗及記錄作參考證據之餘，又避免重覆地判問當事人重提傷心記憶。

三) 以人為本的友善司法及執行政序

要堅決停止一切暴力行為的發生，各部門需要通力合作，開放溝通以收集參考不同專業人士的角度，定期邀請舉報人士反映親身經驗及意見，避免抹殺警方對持續培訓執法人員及前線警務人員上的努力，制定一套「服務使用者為本」的友善司法及執行政序。

四) 「家暴刑事法」的堅決落實

要阻嚇家暴的發生，家暴刑事法是事在必行。警方作為執法的機制，可提供更多前線的親身經驗，表達對施虐者起訴的困難、現場雙方的關係爭持不下的局面、子女驚恐及顫抖表現等。而警方亦可多聽前線社工、法律人士的意見及經驗，落實「家暴刑事法」實行的迫切性。

通訊處：

賽馬會和諧一心家暴防治中心——社區教育及資源服務

電話：2342-0072

傳真：2304-7783

電郵：hhcerc@harmonyhousehk.org